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新华保险大厦 29 楼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马茁飞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 整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57 人,代表股份 482,764,7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309%。

(2) 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65,547,9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78%。

(3) 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54 人，代表股份 17,216,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1%。

2、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54 人，代表股份 17,216,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1%。

(三) 公司董事长迟永杰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马茁飞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投票 数目	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反对投票 数目	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弃权投票 数目	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表决 结果
《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0,261,775	99.4815%	2,180,400	0.4516%	322,600	0.0668%	通过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风控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0,199,675	99.4687%	2,312,300	0.4790%	252,800	0.0524%	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0,258,175	99.4808%	2,210,200	0.4578%	296,400	0.0614%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0,253,275	99.4798%	2,200,600	0.4558%	310,900	0.0644%	通过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80,197,675	99.4683%	2,277,800	0.4718%	289,300	0.0599%	通过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79,824,075	99.3909%	2,660,500	0.5511%	280,200	0.0580%	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6 个议案均审议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其中，议案 2.00、3.00、4.00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投票 数目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总数 的比例	反对投票 数目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总数 的比例	弃权投票 数目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总数 的比例
《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713,800	85.4619%	2,180,400	12.6644%	322,600	1.8738%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风控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51,700	85.1012%	2,312,300	13.4305%	252,800	1.468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710,200	85.4410%	2,210,200	12.8375%	296,400	1.72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705,300	85.4125%	2,200,600	12.7817%	310,900	1.805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649,700	85.0896%	2,277,800	13.2301%	289,300	1.680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76,100	82.9196%	2,660,500	15.4529%	280,200	1.62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效威律师、陈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